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易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往”）及意大利 Epistolio S. r. l.（以下简称“Epistolio”）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北京易往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与Epistolio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合计不超过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王茜、厉冉、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22,6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相关规则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8,868,101 股，发行价格 14.86 元/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